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规定中不得解锁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解锁的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取消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次解锁及上市事宜，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5,820 股；同时同意公司取消授予 94.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